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許榮源

代 理 人 陳泳瑋

相 對 人 陳水琴

相 對 人 陳楊月英

關 係 人 陳昱文

關 係 人 陳昱夫

關 係 人 瑞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01 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02 押權亦準用之。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水琴、陳楊月英於(一)民國10
04 7年7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案外人陳昱文
05 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360萬元
06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於111年12月12日變更設定改最高限
07 額抵押權為3,960萬元。(二)民國108年7月30日以其所有如
08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案外人陳昱文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
09 保，設定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三)民國112年2月6日
10 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案外人瑞岡工程有限公司
11 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之
12 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一)案外人陳昱文邀同
13 陳昱夫、陳水琴、陳楊月英於111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
14 3,300萬元，(二)案外人瑞岡工程有限公司邀同陳昱文、陳
15 水琴、陳楊月英於112年2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惟
16 未依約履行還款，尚餘本金(一)3,300萬元、(二)300萬元及
17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8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19 約書、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借據、放款戶繳息查詢、授信約
20 定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並於114年9月1
21 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
22 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
23 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8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